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62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徐昕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92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對被告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判決，並諭知訴

01 訟費用由原告負擔，遂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
02 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
03 收。

04 三、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1. 被告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
05 （下稱勝騏公司）、大鼎農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鼎
06 公司）、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水蛙田公司）應連
07 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808,687元及其本息。2. 被告
08 勝騏公司、大鼎公司、水蛙田公司應連帶提繳342,000元至
09 勞動部設立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系爭個人專戶）。
10 其後，原告撤回對被告大鼎公司之訴，原告迭經變更聲明，
11 嗣於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時變更其聲明為：1. 先位聲明：
12 (1)被告勝騏公司及水蛙田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6,808,687元
1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4 5計算之利息，(2)被告勝騏公司及水蛙田公司應連帶提繳34
15 2,000元至系爭個人專戶。2. 備位聲明：(1)被告勝騏公司應
16 給付原告1,266,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水蛙田公司應
18 給付原告5,542,5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勝騏公司應提
20 繳78,923元至系爭個人專戶，(4)被告水蛙田公司應提繳263,
21 076元至系爭個人專戶。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50,687
22 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884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
23 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
24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則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7,923
25 元（計算式：71884元 $\times$ 2/3，元以下四捨五入）。亦即，受
26 裁定人即原告已於訴訟程序中預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3,961
27 元。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47,9
28 23元，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應依首揭說明，類
29 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
31 如主文。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